

114 年花蓮市『市長盃』棒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主旨：

- (一) 為配合行政院及花蓮縣政府推動強棒出擊棒球運動計畫。
- (二) 發展全民棒球運動，提高棒球技術水準。
- (三) 加強推展縣內棒球運動，積極培養棒球優秀人才。
- (四) 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縣參加各級全國性比賽。

二、依據：

- (一) 花蓮縣政府 114 年 XX 月 XX 日府教體字第 XXXXXXXXX 號函辦理。
- (二) 花蓮縣體育會及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年度行事曆辦理。

三、指導單位：花蓮市公所、花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政府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五、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花蓮縣立體育場、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花蓮工作小組

七、競賽相關日期與地點：

- (一) 國小組：114 年 09 月 13 日(星期六)至 09 月 15 日(星期一)
比賽地點：國福棒壘球場 B、C
- (二) 國中甲組：114 年 09 月 13 日(星期六)至 09 月 14 日(星期日)
比賽地點：國福棒壘球場 A
- (三) 國中乙組：114 年 09 月 13 日(星期六)至 09 月 14 日(星期日)
比賽地點：國福棒壘球場 E

開幕典禮：114 年 09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10 點 地點：國福棒壘球場 B

八、參賽資格：

- (一) 花蓮縣內各公私立學校皆可以學校代表隊之名稱報名參賽（每校限一隊參加本次盃賽）。
- (二) 球員資格：
 1. 各級學校在籍之學生。(自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以前即在籍)
 2. 各組球員限制：
 - (1) 國小組：凡國小在籍學生皆可報名。
 - (2) 國中甲組：凡國中在籍學生皆可報名。
 - (3) 國中乙組：凡國中在籍學生皆可報名。

九、比賽方式及制度：

- (一) 比賽日期與分組及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決定。
- (二) 本次比賽國小組、國中甲組使用硬式棒球，國中乙組使用軟式棒球。
- (三) 每場比賽均賽至分出勝負為止。（最終賽制依競賽組公告之賽程為主）
- (四) 採突破僵局制：國小組 6 局、國中則採 7 局制。
 1. 在正規局數（6 局或 7 局或時間到）結束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進入延長賽起採用突破僵局制。
 2. 硬式組從無人出局一、二壘有人、軟式組從無人出局滿壘開始進攻
 3. 雙方教練在延長賽開始時攻守名單不變，延續上一局棒次作為本局首位打者，如本局從第 2 棒進攻，則 9 棒為二壘跑者、1 棒為一壘跑者。

4. 第 9 局之後將繼續延用第 8 局的打序，如第 8 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 8 棒，第 9 局的打者將從第 9 棒開始，而二壘跑者為第 7 棒，一壘跑者為第 8 棒。以後每局亦同。
- (1) 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
- (2) 若有受傷時、可將受傷者先移往場外處理，但時間不可超過一局的時間。(替換的球員不列入紀錄、但失格球員不可替換上場)
5. 投手投滿 2 局又 1 球後受隔場限制，超過 5 局該場次不得擔任捕手。
6. 國小組可投變化球。
7. 國小組順向進壘時不得以頭部撲壘。
8. 如遇連續下雨延誤賽程時，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

十、報名：

- (一) 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09 月 03 日(星期三)下午 17 點止。
- (二) 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qYk2Mg>
- (三) 名額：
 1. 職員：領隊、總教練、教練、教練兼管理共計 4 名。
 2. 球員：
 - (1) 國中組：20 名（含隊長，最少不得低於 14 名）
 - (2) 國小組：16 名（含隊長，最少不得低於 12 名）
- (四) 如有網路報名疑問，可逕洽 0928489551 江育旻 競賽組長

十一、賽程發布時間：114 年 09 月 05 日(星期五)。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

十三、比賽用球：採用大會準備之合格棒球。

十四、獎勵：

- (一) 團體獎：各級比賽各頒冠、亞、季軍 3 名，頒發獎盃乙座。(各組視報名隊數而定。)
- (二) 個人獎：各頒發獎座乙座，進入前 4 名球隊始列入計算。
(打擊獎、投手獎、大會 MVP 各乙名)

違 規 行 為	停 權
球隊未能遵守有關球衣顏色或相關規定	該名球員不得下場比賽
球隊未能遵守運動場館使用和維護的規定 飲酒(含酒精之飲料)、吸菸、嚼菸草、嚼檳榔及啃食瓜子	(須恢復原狀)
未能依規定時間提交攻守名單	總教練不得下場指揮
使用不合格球棒	完成打擊，總教練出場並停賽 1 場、該打擊者判出局
暴力丟擲裝備	該球員停賽 1 場
球隊領隊職員、教練、球員被判驅逐出場	停賽 1 場
被判驅逐出場卻未離開球場	該員停賽 2 場
拖延爭議	總教練驅逐出場
意圖衝撞裁判、球員，必須被用力阻隔者	該員驅逐出場
休息區球員衝入場內的行為（非肢體暴力）	總教練不得下場指揮

導致休息區球員全部衝入球場的行為	總教練驅逐出場
從休息區丟擲裝備或物品至場上	該員驅逐出場
故意向擊球員投擲觸身球	該球員驅逐出場
打者惡意衝向投手丘	該球員驅逐出場
向裁判方向丟擲裝備	該球員驅逐出場
對裁判比出不尊敬手勢	該員驅逐出場
針對裁判的不適當批評(例如以不雅言語辱罵或揶揄嘲諷裁判)(以該場次執法裁判認定)	該員驅逐出場
故意向打擊者頭部投球	該球員驅逐出場
肢體碰撞裁判	該員驅逐出場
打架	該員驅逐出場
以肢體行為冒犯球迷	該員驅逐出場
以肢體行為冒犯大會相關人員	該員驅逐出場
引發棄權比賽(沒收本賽事資格)	取消本賽事比賽成績並送技術暨紀律委員會議處

十五、 罰則：違反比賽規定將處以停權處分。

- ◎收到詳細說明所違反或誤用的規則申訴書及保證金後，該場技術委員應於 30 分鐘內必須回覆相關申訴，並在 1 小時內決議比賽的結果。
- ◎該場技術委員有權依裁量做出附加決議。
- ◎如果任何參賽者行為比上述更嚴重的狀況時，該場技術委員可加重懲罰或適當的停權處分。任何申訴都將提交本賽事技術委員會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及該場技術委員等 3 人）做決議。

十六、 懲戒：

- (一) 為維護球員清新、健康之學生本質，嚴禁球員、教練或家長（監護人）私自與職棒有關單位或其他社會團體簽約，從事商業或金錢交易行為，若有違反經查屬實者，不得參加本會及其他單位所舉辦之棒球比賽外，並依法提報有關單位議處。
- (二) 球隊若有違反運動精神及涉及賭博、喝酒之行為，經查屬實者呈報上級教育主管單位議處及禁賽 1 年。

十七、 附則：

- (一) 各隊應於比賽時間 1 小時前向大會提交攻守名單（1 式 4 份）（每天第一場比賽除外），並繳交球員身分證明文件(附有選手照片之在學證明(國小)、學生證(高、國中)或國民身分證皆可，惟不得以無相片之健保卡或其他證件代替)正本以備查驗，未帶證件之球員，將喪失該場比賽資格，如有違規球員者將沒收該場比賽，失職人員再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
- (二) 列入攻守名單內之球員始得下場比賽（替換）；並請總教練或教練確認名單無誤後簽名以示負責。
- (三) 各隊於大會規定時間所提交之攻守名單，此份名單為正式攻守名單，在開打前因任何原因而變動先發球員時（不得變動打擊棒次），於本場次比賽（或保留補賽），均不得再下場比賽（視同已替換下場之球員）。如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提交者，大會得限制教練出場指揮。
- (四) 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若要查驗對方身分時，對於有疑慮之球員得透過主辦單位工作人員『拍照存證』，並以申訴方式提出，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冒名

頂替經查屬實者，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外，失職人員將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

- (五) 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
- (六) 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如遇不可抗力之事實，經大會認定者除外）。
- (七) 不受強制上場比賽條款約束。
- (八) 國小 6 局、國中 7 局之比賽制度，不採用 D H 制，投手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九) 投手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1. 投手受隔場限制、2 局內不受此限制（2 局又 1 球後受此限制）
 - 2. 隔場限制（每位投手不得連續投超過 6(7) 局，例：上一場投 2 局這場只能上場投 4(5) 局、因連續兩場加起來已 6(7) 局）。
 - 3. 投手每日投球以 6(7) 局為限，不得超過。
 - 4. 投手該場次已投超過 5 局者，不得再擔任捕手。
 - 5. 國小組可投變化球。
- (十) 各隊教練於賽後務必至記錄組簽核己隊投手之投球局數，未簽核之隊伍，以大會紀錄組之紀錄為認定。
- (十一) 兩隊得分比數，三局相差 15 分，四局相差 10 分，五局相差 7 分，即截止比賽。
- (十二) 比賽隊伍之隊名在前者（左邊）為先守，請在三壘邊選手席。並請教練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本壘後方由雙方球隊負責撿拾。
- (十三) 除暫停之需，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包括壘指導區），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如有違規將嚴重議處，並嚴禁使用瓦斯汽笛。
- (十四) 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當日第一場比賽即無法進行時，則整個賽程順延，但賽滿一局保留比賽、四局即裁定比賽。途中停賽而延誤之賽程，由大會另行安排，必要時得一天出賽兩場。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裁判組研商後執行，各隊不得提出異議。
- (十五)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比賽中斷時，裁判在判定是否宣告截止比賽前，必須等待 1 次 30 分鐘。
- (十六) 任何時候，總教練、教練或球員，無論位於球場上或任何地方，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意圖使投手違規投球，若違規，裁判應先予以警告，若再犯，則予以驅逐出場。如果其行為導致違規投球，則該球不算。
- (十七) 野手集會(含捕手及延緩比賽進行)每局限 1 次，時間以 45 秒為限(逾時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第 2 次(含)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每場限 3 次野手集會，第 4 次(含)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延長賽時則每 3 局限 1 次。
- (十八) 教練滯留投手丘(場內)時均視為技術暫停(更換投手後滯留除外)，每位投手一局中允許 1 次教練技術暫停，時間以 45 秒為限，第 2 次(含)則須更換投手(原投手可擔任其他守備位置)。每場第 4 次(含)技術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 3 局限 1 次技術暫停。攻擊時 1 局允許暫停 1 次（含延緩比賽進行），時間以 45 秒為限，每局第 2 次(含)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 1 次，每場至多 3 次攻擊暫停，延長賽時則每 3 局限 1 次攻擊暫停。
- (十九) 比賽中可盜壘、可離壘、可牽制，**但國小組順位進壘之跑壘員**，嚴禁使用前

撲式(頭、手、胸向前式)滑壘，違者被判出局。

- (二十) 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或違反規則 5.04 (b).(4).(A)，主審可以直接（不需令投手投球）宣告好球一顆；壘上無跑者時投手持球 12 秒內須投球，此 12 秒以投手接獲野手之傳球開始計算。**若 12 秒內未投出則計壞球一顆。**（註：以下情形則不計壞球 1. 安打 2. 失誤上壘 3. 保送 4. 觸身死球 5. 不死三振上壘。）
- (二十一) 守備時一局中允許一次教練技術暫停（換投手不計），時間以 1 分鐘為限，第二次（含）則須更換投手（原投手可擔任其他守備位置）。每場第四次（含）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暫停。攻擊時一局允許暫停一次，時間以 1 分鐘為限，每局第二次（含）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一次。
- (二十二) 擊球員應在擊球區內接受教練或壘指導員指示，若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主審可以直接（不需令投手投球）宣告好球，這時為死球，跑壘員不可以進壘。
- (二十三) 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不允許隊職員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未遵守此規定，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
- (二十四) 壘上有跑壘員盜壘時，擊球員不得妨礙性掩護盜壘，若捕手有守備牽制行為時，立即宣告擊球員妨礙。
- (二十五) 列於最先出賽名單中的球員（先發球員），被替補球員替換後，不可再出場比賽一次。
- (二十六) 跑壘員有意圖地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或是觸碰野手，跑壘員除當場會被判出局且不得再上場進行比賽（即被判退場），並將處以於次 2 場比賽中禁賽（即使是另一項盃賽），且視為比賽停止球，其他的跑壘員必須回到投球當時所佔有的壘包。滑壘不得刻意滑向守備員，以身體重心能觸碰壘包為原則。
- (二十七) 比賽服裝規定：
1. 國小球隊比賽時，不可穿金屬棒球釘鞋。
 - 2. 所有參賽球隊皆應穿著整齊、號碼清晰(1~24 號)、球衣前方應有小號碼及胸前有球隊代表名稱（須有清晰可辨識之中文）之球衣比賽。**
 3. 隊長球衣號碼為 10 號，教練 28~29 號，總教練 30 號，且經教練會議後不得更改，違者依本規程罰則第一款處理。
- (二十八) 比賽進行中，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嚴禁向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違者大會得予以勒令退場。
- (二十九) 比賽中球隊不得使用電子設備與場上任何人員聯絡，包括選手席、牛棚、球場上及觀眾席之任何人員，違者將驅逐出場。
- (三十) 報名表內之隊職員須著球衣（領隊除外）始能進入選手席，避免產生事端。
- (三十一) 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學校球隊服裝應力求整齊劃一，球衣（含內衣）樣式、顏色、長短一致，球褲之穿著應露出吊襪，且拉至膝下，比賽中進出場應快速奔跑。
- (三十二) 捕手護具須自備，並合乎標準（頭盔、面罩、護喉、護胸、護檔及護腿，**含國小組均須將護檔穿著於球褲裡面不得外露**），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均須戴安全帽（安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如缺任何乙項，大會將警告 1 次，第 2 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 (三十三) 球棒相關規定
1. 國小組:1-1 依照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之規定。
 - 1-2 依據世界棒壘球總會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認定公佈之製造公司、廠牌之**

金屬球棒。合成棒 (COMPOSITE) 一律禁止使用。

1-3 鋁棒規定：長度不得超過 32 吋，直徑不超過 2 5/8 吋，且必須是光滑、圓形、堅硬的鋁棒，且必須為一體成型

2. 國中甲組：2-1 依照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之規定。

2-2 依據世界棒壘球總會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認定公佈之製造公司、廠牌之金屬球棒。合成棒 (COMPOSITE) 一律禁止使用

2-3 美規球棒：球棒上須印有減 5「擊球彈性係數標準(BBCOR)」認證標章才可於比賽中使用。且必須為一體成型。

2-4 日規球棒：須有重量、長度及直徑等規格標章標示於球棒，以備技術委員賽前檢查用，若經舉報實際規格與所貼標章不符者，將以使用違規球棒論處。且必須為一體成型。

3. 國中乙組：3-1 依照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之規定。

3-2 比賽用鋁棒、木棒須有日本 JSBB 認證青少年軟式用或學生棒聯

CTSBF 認可一體成型且長度不得超過 34 吋，直徑不超過 2 5/8 吋之球棒。

比賽中嚴禁使用加重球棒，包括木棒、鐵棒及任何外加之器材，並嚴禁帶進球場。

(三十四) 球場內嚴禁教練及球員飲酒（或含酒精之飲料）、吸菸、嚼菸草、嚼檳榔及啃食瓜子，違者將驅逐出場。

(三十五) 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除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資格外，並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

(三十六) 比賽中不得有欺騙行為，違者予以嚴重議處。

(三十七) 球隊於比賽期間，如有嚴重違背運動精神行為者，將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

(三十八) 若總教練、教練或球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則必須立即離場，不得留在場內或坐於看台上，亦不得於下一場比賽出賽，同時不得在場觀看被禁賽之場次。

(三十九) 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無論練習或比賽，儘量勿踐踏草皮。並於賽後 10 分鐘內將選手席收拾整齊且離開，以利下一場比賽之球隊進入。

(四十) 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大會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結。

十八、 申訴：

(一) 比賽前、中、後：有關隊職員資格問題。

(二) 比賽中：認為裁判之判決違反規則、規則詮釋錯誤、不合格投手、隊職員、不合規格用具之使用等。

(三) 申訴：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若申訴成立時，則比賽以當時狀況發生之情況繼續比賽)

(四) 以上之程序應由領隊或總教練向監場人員提出申訴。比賽後之申訴應在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總教練簽章，連同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向監場人員提出，未依規定時間、方式、程序提出時，不予受理。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其保證金沒收，作為本會推展棒球運動之用，反之則退還。

(五) 申訴以本次賽會技術委員會最後之裁決為終結。

十九、 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竟事宜，以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訂定之棒球規則為準則。

二十、 本競賽規程經花蓮縣體育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參賽球隊或學校請自行為球員投保，大會不負責〈人、車〉保險理賠，大會只提供場地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114 年花蓮市『市長盃』棒球錦標賽

報名表

球 隊 隊 名		組 別	☐ 高 中 組 ☐ 國 中 組 ☐ 國 小 組		
領 隊		組 別	☐ 國 中 甲 組 ☐ 國 中 乙 組		
總 教 練		連絡電話		電 子 信 箱	
教 練		連絡電話		電 子 信 箱	
教練兼管理		連絡電話		電 子 信 箱	

球 員 名 單

背號	姓名	出身年月日	背號	姓名	出身年月日	背號	姓名	出身年月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